

詩經說約

參

顧夢麟 / 著
蔣秋華 / 導言

珍

本

古

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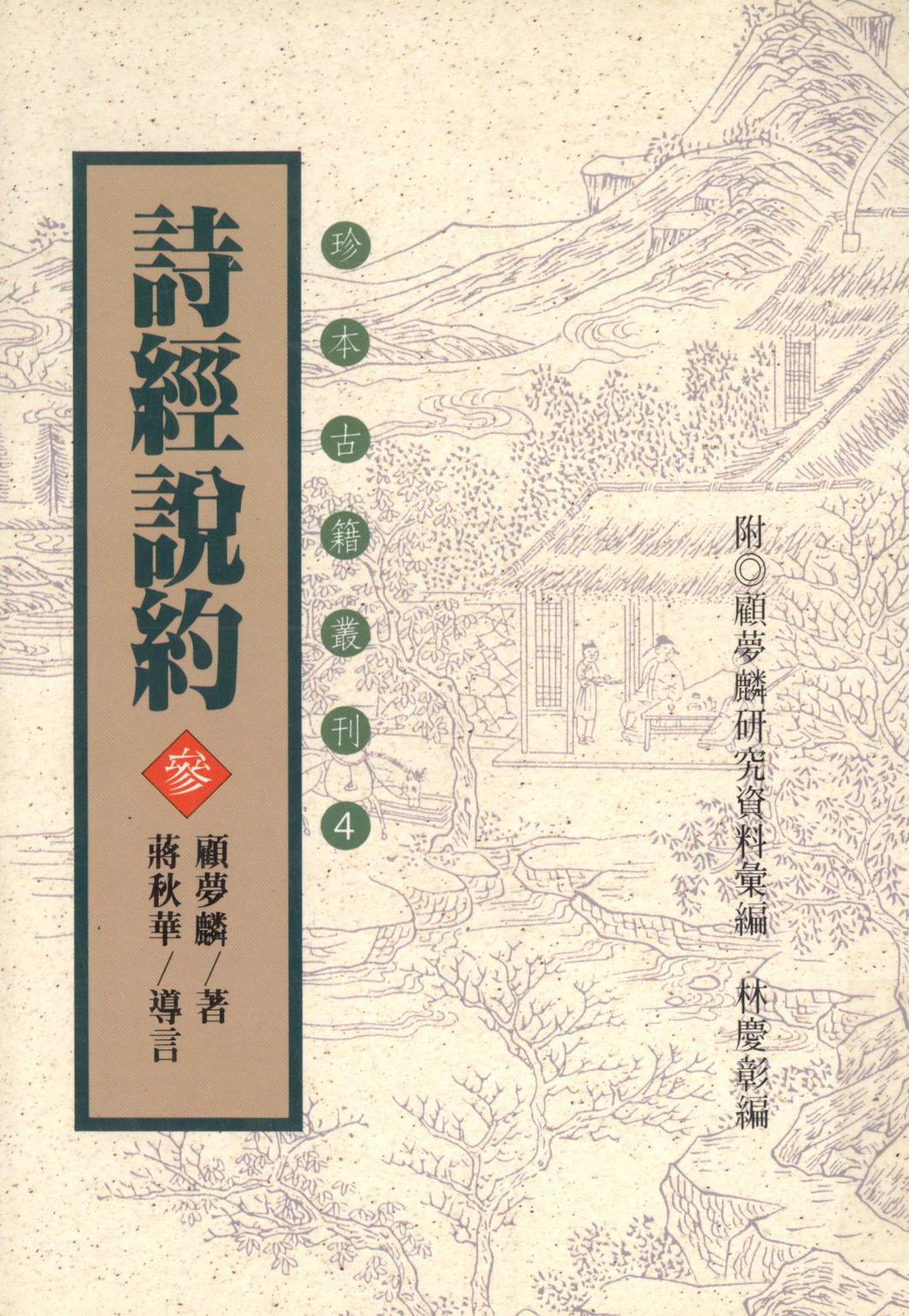
叢

刊

4

附◎顧夢麟研究資料彙編

林慶彰編



1395073

顧夢麟 著



說約 (三)



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籌備處 印行



淮陰師院圖書館 1395073

版權所有 · 翻印必究

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珍本古籍叢刊④

詩經說約

——附：顧夢麟研究資料彙編

作者 明·顧夢麟

發行者 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籌備處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二段一二八號
電話：七八八三六二〇

印刷者 久忠實業有限公司

臺北縣三重市成功路四一巷十一弄六號
電話：九七七七一〇六二

定價

全套五册 平裝二五〇〇元
精裝一八〇〇元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初版

一套平裝：ISBN 975-671-432-X

一套精裝：ISBN 957-671-440-0

詩經說約(三) 目次

卷十二

魚麗	八五九
南有嘉魚	八六四
南山有臺	八六九
蓼蕭	八七六
湛露	八八六
彤弓	八九二
菁菁者莪	九〇〇
六月	九〇三

卷十三

采芑	九二五
車攻	九三七
吉日	九五四
鴻雁	九六〇
庭燎	九六四
沔水	九六九
鶴鳴	九七三
祈父	九七九
白駒	九八六
黃鳥	九九〇
我行其野	九九二

卷十四

斯干	九九九
無羊	一〇一五
節南山	一〇二二
正月	一〇三六
十月之交	一〇五七
雨無正	一〇八二

卷十五

小旻	一〇九七
小宛	一一〇八
小弁	一一一六

巧言·····一一三三

何人斯·····一一四三

巷伯·····一一五五

谷風·····一一六三

蓼莪·····一一六五

大東·····一一七四

四月·····一一八六

卷十六

北山·····一一九七

無將大車·····一二〇二

小明·····一二〇五

鼓鐘·····一二〇九

楚茨……………一二一四

信南山……………一二四六

甫田……………一二六三

大田……………一二七六

目次

卷十二
小雅

詩經說約卷之十二

太倉顧夢麟纂述

常熟楊 彞參訂

白華之什二之二

毛公以南陔以下三篇無辭故升魚麗以足鹿鳴什數而附笙詩三篇於其後因以南有毒魚為次什之首今悉依儀禮正之

白華

笙詩也說見上下篇

通解古樂白華合吹太族應鐘二宮

華黍

亦笙詩也。鄉飲酒禮鼓瑟而歌鹿鳴四牡皇皇者華然後
 笙入堂下磬南北面立樂南陔白華華黍燕禮亦鼓瑟而
 歌鹿鳴四牡皇華然後笙入立於縣中奏南陔白華華黍
 南陔以下今無以考其名篇之義然曰笙曰樂曰奏而不
 曰管歌則有聲而無詞明矣所以知其篇第在此者意古經
 篇題之下必有譜焉如投壺魯鼓薛鼓之節而亡之耳
 大全廬陵李氏曰諸侯軒縣縣中者北縣之南也鄉飲酒
 唯有磬故笙立於磬南○董氏曰笙入者有聲而無詩也
 蓋詩有歌有聲見於詩者歌也寓於樂者聲也以其用於
 鄉人邦國故當時人習其義是以因其事而識其聲知其
 義也然則亡其辭者乃本亡之非失亡也○須溪劉氏曰

雅詩之入歌者今皆在入笙者獨不存疑南陔六詩當時
元只有聲如今之琴譜本無其詞也吾甚笑東晉補亡之
無謂○安成劉氏曰魯鼓薛鼓之節其譜見禮記篇末蓋
魯薛二國投壺射擊鼓之節也其圓者擊擊其方者擊
鼓其節不同亦皆有聲而無詞也

通解古樂華黍合吹姑洗南呂二宮○儀禮笙入三終之
後間歌三終

麟按儀禮鄉飲酒禮注鄭目錄云諸侯之卿大夫三年大
比獻賢者能者於其君以禮賓之與之飲酒賈疏云凡鄉
飲酒之禮其名有四案此賓賢能謂之鄉飲酒一也又案
鄉飲酒義云六十者坐五十者立侍是黨正飲酒亦謂之

詩經說約

卷十二

一絲身厚

鄉飲酒二也。鄉射州長春秋習射於州序。先行鄉飲酒亦謂之鄉飲酒。三也。案鄉飲酒義。又有鄉大夫士飲國中賢者用鄉飲酒。四也。燕禮注鄭目錄云。諸侯無事。若卿大夫有勤勞之功。與羣臣燕飲以樂之。賈疏云。案上下經注。燕有四等目錄云。諸侯無事而燕一也。卿大夫有王事之勞二也。鄉大夫有聘而來還與之燕三也。四方聘客與之燕四也。二者皆工歌。庶鳴四牡。皇皇者華。既而笙入樂南陔。白華華黍。是上文之次也。後乃間歌。魚麗笙。南有嘉魚。笙。崇丘。歌。南山有臺。笙。申儀。則下文之節也。然而南陔以下不接皇皇者華。雖輔注謂欲令笙詩相次。但常埭以下六詩間於其中。頗為失倫。又不知所致云。

魚麗于罾クハト鱓君子有酒クハト旨且多

興也。麗，歷也。罾，以曲薄為筥而承梁之空者也。鱓，揚也。今黃頰魚是也。似燕頭，魚身形厚而長大，頰骨正黃，魚之大而有方解飛者，鱓也。魚狹而小，常張口吹沙，故名吹沙。君子指主人旨且多，旨而又多也。○此燕饗通用之樂歌，即燕饗所薦之羞而極道其美且多，見主人禮意之勤，以優賓也。或曰賦也。下二章放此。

疏義揚字本作鱓，以其輕揚善飛，故曰揚。○此不主言魚，借之以為起語耳。但罾中之魚既有鱓，又有鱓，君子之酒既已旨又多，則又以二者兼備之意為興也。

麟按釋文草木疏云鱓，今汴東呼黃鱓魚，尾微黃，大者長尺七

八寸許然名物疎止云長七八寸許似別據善本黃鰓吳中常
 產無尺以上者也。漁魚集傳云彼而小益本陸璣爾雅又云體
 員有黠文廣志又云吹沙魚大如指沙中行蓋亦吳中常產也
 但未知吹沙與否耳雅翼云大者不過三斤鳥獸考云巨者餘
 二百斤或化為虎必是別種又集傳鰓魚似燕頭魚身似燕頭
 本不成句本魚而曰魚身亦未安也故疏義欲以似燕頭魚為
 句身字屬下然如此則燕頭魚當為魚名既無所據且燕頭魚
 身亦見押雅之文似疏義為穿鑿也寧終從舊讀耳君子有酒
 疑只是說酒但炤後三章多肯有俱頂針上文兼殺言之亦無
 妨然詩意之妙正在離合有無間何必拘拘爾邪孔疏欲以肯
 屬酒多屬魚以為後頂針之地釋文又欲以有酒肯為句而耳

多字另為句。則更穿鑿之甚。俱莛馬可也。魚集傳叶蘇何反。埤雅字作魴。又古義桑何翻歌韻。

○魚麗于罍。魴鱧。君子有酒，多且旨。

興也。鱧，鯛也。又曰鮫也。

鱧按鱧字本草亦作鱧。曰鱧魚。埤雅云：今玄鱧是也。吾吳中呼為黑魚。道家以為厭。非佳味。毛傳：鱧，鯛也。本本草集傳又曰鮫。則舍人釋也。鮫，今之鱧魚。非一物。○古義又云：諸魚中惟鱧魚膽甘可食。有舌。此未驗也。鱧既味甘無毒。至其膽亦甘可食。則其美可知。道家三厭：天厭雁，地厭水，水厭鱧。

○魚麗于罍。魴鱧。君子有酒，旨且布。

興也。魴，鮫也。有猶多也。

鱗按鯉釋亦本毛傳也。然爾雅自作三魚。鮎在冥中亦下味不貴也。華谷云只當言鯉似鮎是本草。鯉魚脊中鱗一道數至尾無大小並三十六鱗。集傳有叶羽已反古義此與上章俱紙韻。

○物其多矣維其嘉矣

賦也

鱗按集傳嘉叶居何反古義亦歌韻。

○物其旨矣維其偕矣

賦也

蘇傳偕齊也

麟按集傳偕叶舉里反古義亦紙韻。